柳州文鈔/卷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 ◄

柳州文鈔
卷八

► 卷九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八 • 論、議、辨

封建論

天地果無初乎？吾不得而知之也。生人果有初乎？吾不得而知之也。然則孰為近？曰：有初為近。孰明之？曰封建而明之也。彼封建者，更古聖王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而莫能去之。蓋非不欲去之也，勢不可也。勢之來，其生人之初乎？不初，無以有封建。封建非聖人意也。

彼其初與萬物皆生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人不能搏噬，而且無毛羽，莫克自奉自衛，荀卿有言，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。夫假物者必爭，爭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眾，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後畏，由是君長刑政生焉。故近者聚而為群。群之分，其爭必大，大而後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眾群之長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屬，於是有諸侯之列。則其爭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封，於是有方伯、連帥之類，則其爭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方伯、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人，然後天下會於一。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，有諸侯而後有方伯、連帥，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。自天子至於里胥，其德在人者，死必求其嗣而奉之。故封建非聖人意也，勢也。

夫堯、舜、禹、湯之事遠矣，及有周而甚詳。周有天下，裂土田而瓜分之，設五等，邦群後，布履星羅，四周於天下，輪運而輻集。合為朝覲會同，離為守臣扞城。然而降於夷王，害禮傷尊，下堂而迎覲者。歷於宣王，挾中興復古之德，雄南征北伐之威，卒不能定魯侯之嗣。陵夷迄於幽、厲，王室東徙，而自列為諸侯矣。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，射王中肩者有之，伐凡伯、誅萇弘者有之。天下乖盭，無君君之心，余以為周之喪久矣，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。得非諸侯之盛強，末大不掉之咎歟？遂判為十二，合為七國，威分於陪臣之邦，國殄於後封之秦。則周之敗端，其在乎此矣。

秦有天下，裂都會而為之郡邑，廢侯衛而為之守宰，據天下之雄圖，都六合之上遊，攝制四海，運於掌握之內，此其所以為得也。不數載而天下大壞，其有由矣。亟役萬人，暴其威刑，竭其貨賄。負鋤梃謫戍之徒，圜視而合從，大呼而成群。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，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，天下相合，殺守劫令而並起。咎在人怨，非郡邑之制失也。

漢有天下，矯秦之枉，徇周之制，剖海內而立宗子，封功臣。數年之間，奔命扶傷之不暇。困平城，病流矢，陵遲不救者三代。後乃謀臣獻畫，而離削自守矣。然而封建之始，郡邑居半，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。秦制之得，亦以明矣。繼漢而帝者，雖百代可知也。

唐興，制州邑，立守宰，此其所以為宜也。然猶桀猾時起，虐害方域者，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，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。州縣之設，固不可革也。

或者曰：封建者，必私其土，子其人，適其俗，修其理，施化易也。守宰者，苟其心，思遷其秩而已，何能理乎？余又非之。周之事跡，斷可見矣。列侯驕盈，黷貨事戎。大凡亂國多，理國寡。侯伯不得變其政，天子不得變其君。私土子人者，百不有一。失在於制，不在於政，周事然也。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。有理人之制，而不委郡邑，是矣。有理人之臣，而不使守宰，是矣。郡邑不得正其制，守宰不得行其理，酷刑苦役，而萬人側目。失在於政，不在於制。秦事然也。漢興，天子之政行於郡，不行於國，制其守宰，不制其侯王。侯王雖亂，不可變也；國人雖病，不可除也。及夫大逆不道，然後掩捕而遷之，勒兵而夷之耳。大逆未彰，奸利浚財，怙勢作威，大刻於民者，無如之何。及夫郡邑，可謂理且安矣。何以言之？且漢知孟舒於田叔，得魏尚於馮唐，聞黃霸之明審，睹汲黯之簡靖，拜之可也，復其位可也，臥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。有罪得以黜，有能得以賞。朝拜而不道，夕斥之矣；夕受而不法，朝斥之矣。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，縱令其亂人，戚之而已。孟舒、魏尚之術，莫得而施；黃霸、汲黯之化，莫得而行。明

譴而導之，拜受而退已違矣。下令而削之，締交合從之謀，周於同列，則相顧裂眥，勃然而起。幸而不起，則削其半。削其半，民猶瘁矣，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？漢事然也。今國家盡制郡邑，連置守宰，其不可變也固矣。善制兵，謹擇守，則理平矣。

或者又曰：「夏、商、周、漢封建而延，秦郡邑而促。」尤非所謂知理者也。魏之承漢也，封爵猶建。晉之承魏也，因循不革。而二姓陵替，不聞延祚。今矯而變之，垂二百祀，大業彌固，何繫於諸侯哉？

或者又以為：「殷周，聖王也，而不革其制，固不當復議也。」是大不然。夫殷、周之不革者，是不得已也。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，資以黜夏，湯不得而廢；歸周者八百焉，資以勝殷，武王不得而易。徇之以為安，仍之以為俗，湯、武之所不得已也。夫不得已，非公之大者也，私其力於己也，私其衛於子孫也。秦之所以革之者，其為制，公之大者也；其情，私也，私其一己之威也，私其盡臣畜於我也。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。

夫天下之道，理安斯得人者也。使賢者居上，不肖者居下，而後可以理安。今夫封建者，繼世而理。繼世而理者，上果賢乎？下果不肖乎？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。將欲利其社稷，以一其人之視聽，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，以盡其封略。聖賢生於其時，亦無以立於天下，封建者為之也。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？吾固曰：「非聖人之意也，勢也。」

四維論

《管子》以禮義廉恥為四維，吾疑非管子之言也。彼所謂廉者，曰不蔽惡也。世人之命廉者，曰不苟得也。所謂恥者，曰不從枉也。世人之命恥者。曰羞為非也。然則二者果義歟，非歟？吾見其有二維，未見其所以為四也。夫不蔽惡者，豈不以蔽惡為不義而去之乎？夫不苟得者，豈不以苟得為不義而不為乎？雖不從枉與羞為非皆然。然則廉與恥，義之小節也，不得與義抗而為維。聖人之所以立天下，曰仁義。仁主恩，義主斷。恩者親之，斷者宜之，而理道畢矣。蹈之斯為道，得之斯為德，履之斯為禮，誠之斯為信，皆由其所之而異名。今管氏所以為維者，殆非聖人之所立乎？

又曰：「一維絕則傾，二維絕則危，三維絕則覆，四維絕則滅。」若義之絕，則廉與恥其果存乎？廉與恥存，則義果絕乎？人既蔽惡矣，苟得矣，從枉矣，為非而無羞矣，則義果存乎？

使管子庸人也，則為此言。管子而少知理道，則四維者非管子之言也。

守道論

或問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，何如？」對曰：是非聖人之言，傳之者誤也。官也者，道之器也，離之非也。未有守官而失道，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。是固非聖人之言，乃傳之者誤也。

夫皮冠者，是虞人之物也。物者，道之準也。守其物，由其準，而後其道存焉。苟舍之，是失道也。凡聖人之所以為經紀，為名物，無非道者。命之曰官，官是以行吾道云爾。是故立之君臣、官府、衣裳、輿馬、章綬之數，會朝、表著、周旋、行列之等，是道之所存也。則又示之典命、書制、符璽、奏復之文，參伍、殷輔、陪台之役，是道之所由也。則又勸之以爵祿、慶賞之美，懲之以黜遠、鞭撲、梏拲、斬殺之慘，是道之所行也。故自天子至於庶民，咸守其經分，而無有失道者，和之至也。失其物，去其準，道從而喪矣。易其小者，而大者亦從而喪矣。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，可易而失之哉？《禮記》曰：「道合則服從，不可則去。」孟子曰：「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。」然則失其道而居其官者，古之人不與也。是故在上不為抗，在下不為損，矢人者不為不仁，函人者不為仁，率其職，司其局，交相致以全其工也。易位而處，各安其分，而道達於天下矣。

且夫官所以行道也，而曰守道不如守官，蓋亦喪其本矣。未有守官而失道，守道而失官者也。是非聖人之言，傳之者誤也，果矣。

六逆論

《春秋左氏》言衛州吁之事，因載六逆之說曰：賤妨貴、少陵長、遠間親、新間舊、小加大、淫破義，六者，亂之本也。余謂「少陵長、小加大、淫破義」，是三者，固誠為亂矣。然其所謂「賤妨貴、遠間親、新間舊」，雖為理之本可也，何必曰亂？

夫所謂「賤妨貴」者，蓋斥言擇嗣之道，子以母貴者也。若貴而愚，賤而聖且賢，以是而妨之，其為理本大矣，而可舍之以從斯言乎？此其不可固也。夫所謂「遠間親，新間舊」，蓋言任用之道也。使親而舊者愚，遠而新者聖且賢，以是而間之，其為理本亦大矣，又可舍之以從斯言乎？必從斯言而亂天下，謂之師古訓可乎？此又不可者也。

嗚呼！是三者，擇君置臣之道，天下理亂之大本也。為書者，執斯言，著一定之論，以遺後代，上智之人固不惑於是矣。自中人而降，守是為大，據而以致敗亂者，固不乏焉。晉厲死而悼公入，乃理；宋襄嗣而子魚退，乃亂；貴不足尚也。秦用張祿而黜穰侯，乃安；魏相成璜而疏吳起，乃危；親不足與也。苻氏進王猛而殺樊世，乃興；胡亥任趙高而族李斯，乃滅。舊不足恃也。顧所信何如耳！然則斯言殆可以廢矣。

噫，古之言理者，罕能盡其說。建一言，立一辭，則鞅鞅而不安，謂之是可也，謂之非亦可也，混然而已。教於後世，莫知其所以去就。明者慨然將定其是非，則拘儒瞽生相與群而咻之，以為狂為怪，而欲世之多有知者可乎？夫中人可以及化者，天下為不少矣，然而罕有知聖人之道，則固為書者之罪也。

晉文公問守原議

晉文公既受原於王，難其守。問寺人孛夊鞮，以畀趙衰。余謂守原，政之大者也，所以承天子，樹霸功，致命諸侯，不宜謀及媟近，以忝王命。而晉君擇大任，不公議於朝，而私議於宮。不博謀於卿相，而獨謀於寺人。雖或衰之賢足以守，國之政不為敗，而賊賢失政之端由是滋矣。況當其時不乏言議之臣乎？狐偃為謀臣，先軫將中軍，晉君疏而不谘，外而不求，乃卒定於內豎，其可以為法乎？且晉君將襲齊桓之業，以翼天子，乃大志也。然而齊桓任管仲以興，進豎刁以敗。則獲原啟疆，適其始政，所以觀示諸侯也，而乃背其所以興，跡其所以敗。然而能霸諸侯者，以土則大，以力則強，以義則天子之冊也。誠畏之矣，烏能得其心服哉！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，弘、石得以殺望之，誤之者晉文公也。

嗚呼！得賢臣以守大邑，則問非失舉也，蓋失問也。然猶羞當時、陷後代若此，況於問與舉又兩失者，其何以救之哉？余故著晉君之罪，以附《春秋》許世子止、趙盾之義。

駁復仇議

臣伏見天後時，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者，父爽為縣吏趙師韞所殺，卒能手刃父仇，束身歸罪。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，且請編之於令，永為國典。臣竊獨過之。

臣聞禮之大本，以防亂也，若曰無為賊虐，凡為子者殺無赦；刑之大本，亦以防亂也，若曰無為賊虐，凡為理者殺無赦。其本則合，其用則異，旌與誅莫得而並焉。誅其可旌，

茲謂濫，黷刑甚矣；旌其可誅，茲謂僭，壞禮甚矣。果以是示於天下，傳於後代，趨義者不知所向，違害者不知所立，以是為典可乎？

蓋聖人之制，窮理以定賞罰，本情以正褒貶，統於一而已矣。向使刺讞其誠偽，考正其曲直，原始而求其端，則刑禮之用，判然離矣。何者？若元慶之父，不陷於公罪，師韞之誅，獨以其私怨，奮其吏氣，處於非辜，州牧不知罪，刑官不知問，上下蒙冒，籲號不聞；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，枕戈為得禮，處心積慮，以衝仇人之胸，介然自克，即死無憾，是守禮而行義也。執事者宜有慚色，將謝之不暇，而又何誅焉？其或元慶之父，不免於罪，師韞之誅，不愆於法，是非死於吏也，是死於法也。法其可仇乎？仇天子之法，而戕奉法之吏，是悖驁而淩上也。執而誅之，所以正邦典，而又何旌焉？

且其議曰：「人必有子，子必有親，親親相仇，其亂誰救？」是惑於禮也甚矣。禮之所謂仇者，蓋以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，非謂抵罪觸法，陷於大戮。而曰「彼殺之，我乃殺之」，不議曲直，暴寡脅弱而已。其非經背聖，不以甚哉。《周禮》：「調人掌司萬人之仇。」「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仇，仇之則死。」「有反殺者，邦國交讎之。」又安得親親相仇也？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「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復仇，此推刃之道。復仇不除害。」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，則合於禮矣。且夫不忘仇，孝也；不愛死，義也。元慶能不越於禮，服孝死義，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。夫達理聞道之人，豈其以王法為敵仇者哉？議者反以為戮，黷刑壞禮，其不可以為典，明矣。

請下臣議，附於令，有斷斯獄者，不宜以前議從事。謹議。

桐葉封弟辯

古之傳者，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，戲曰：「以封汝。」周公入賀。王曰：「戲也。」周公曰：「天子不可戲。」乃封小弱弟於唐。

吾意不然。王之弟當封耶？周公宜以時言於王，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。不當封耶？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，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為之主，其得為聖乎？且周公以王之言，不可苟焉而已，必從而成之耶？設有不幸，王以桐葉戲婦寺，亦將舉而從之乎？凡王者之德，在行之何若。設未得其當，雖十易之不為病。要於其當，不可使易也，而況以其戲乎？若戲而必行之，是周公教王遂過也。

吾意周公輔成王，宜以道，從容優樂，要歸之大中而已，必不逢其失而為之辭。又不當束縛之，馳驟之，使若牛馬然，急則敗矣。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，況號為君臣者耶？是直小丈夫　　者之事，非周公所宜用，故不可信。或曰：封唐叔，史佚成之。

《論語》辯二篇

上篇

或問曰：儒者稱《論語》孔子弟子所記，信乎？曰：未然也。孔子弟子，曾參最少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曾子老而死。是書記曾子之死，則去孔子也遠矣。曾子之死，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。吾意曾子弟子之為之也。何哉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，獨曾子、有子不然。由是言之，弟子之號之也。

然則有子何以稱子？曰：孔子之歿也，諸弟子以有子為似夫子，立而師之。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，乃叱避而退，則固嘗有師之號矣。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，余是以知之。蓋樂正子春、子思之徒與為之爾。或曰：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，然而卒成其書者，曾子之徒也。

下篇

堯曰：「咨，爾舜！天之歷數在爾躬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舜亦以命禹，曰：「餘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於皇天后土，有罪不敢赦。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朕躬有罪，無以爾萬方。」

或問之曰：《論語》書記問對之辭爾。今卒篇之首章然有是，何也？

柳先生曰：《論語》之大，莫大乎是也。是乃孔子常常諷道之辭云爾。彼孔子者，覆生人之器者也。上之堯、舜不遭，而禪不及己；下之無湯之勢，而己不得為天吏。生人無以澤其德，日視聞其勞死怨呼，而己之德涸然無所依而施，故於常常諷道云爾而止也。此聖人之大志也，無容問對於其間。弟子或知之，或疑之不能明，相與傳之。故於其為書也，卒篇之首，嚴而立之。

辯《列子》

劉向古稱博極群書，然其錄《列子》，獨曰鄭穆公時人。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，《列子》書言鄭國，皆云子產、鄧析，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？

《史記》：鄭繻公二十五年，楚悼王四年，圍鄭，鄭殺其相駟子陽。子陽正與列子同時。是歲，周安王四年，秦惠王、韓烈侯、趙武侯二年，魏文侯二十七年，燕釐公五年，齊康公七年，宋悼公六年，魯穆公十年。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為鄭耶？不然，何乖錯至如是？

其後張湛徒知怪《列子》書言穆公後事，亦不能推知其時。然其書亦多增竄，非其實。要之，莊周為放依其辭。其稱夏棘、狙公、紀渻子、季咸等，皆出《列子》，不可盡紀。雖不概於孔子道，然其虛泊寥闊，居亂世，遠於利，禍不得逮乎身，而其心不窮。《易》之「遁世無悶」者，其近是歟？余故取焉。

其文辭類莊子，而尤質厚，少為作，好文者可廢耶？其《楊朱》、《力命》，疑其楊子書。其言魏牟、孔穿皆出列子後，不可信。然觀其辭，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，讀焉者慎取之而已矣。

辯《文子》

《文子》書十二篇，其傳曰老子弟子。其辭時有若可取，其指意皆本老子。然考其書，蓋駁書也。其渾而類者少，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。凡孟、管輩數家，皆見剽竊，嶢然而出其類。其意緒文辭，叉牙相抵而不合。不知人之增益之歟？或者眾為聚斂以成其書歟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，又頗惜之，憫其為之也勞。今刊去謬惡亂雜者，取其似是者，又頗為發其意，藏於家。

辯《鬼谷子》

元冀好讀古書，然甚賢《鬼谷子》，為其《指要》幾千言。

《鬼谷子》要為無取，漢時劉向、班固錄書無《鬼谷子》。《鬼谷子》後出，而險鑿峭薄，恐其妄言亂世，難信，學者宜其不道。而世之言縱橫者，時葆其書。尤者，晚乃益出七術。怪謬異甚，不可考校，其言益奇，而道益陋，使人狙狂失守，而易於陷墜。幸

矣，人之葆之者少。今元子又文之以《指要》，嗚呼，其為好術也過矣。

辯《晏子春秋》

司馬遷讀《晏子春秋》，高之，而莫知其所以為書。或曰晏子為之，而人接焉，或曰晏子之後為之，皆非也。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為之。

墨好儉，晏子以儉名於世，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，以增高為己術者。且其旨多尚同、兼愛非樂、節用、非厚葬久喪者，是皆出墨子。又非孔子，好言鬼事，非儒、明鬼，又出墨子。其言問棗及古冶子等，尤怪誕。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，此甚顯白者。

自劉向、歆、班彪、固父子，皆錄之儒家中。甚矣，數子之不詳也！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，非墨子之徒，則其言不若是。後之錄諸子書者，宜列之墨家。非晏子為墨也，為是書者，墨之道也。

辯《亢倉子》

太史公為《莊周列傳》，稱其為書《畏累》、《亢桑子》，皆空言無事實。今世有《亢桑子》書，其首篇出《莊子》，而益以庸言。蓋周所云者尚不能有事實，又況取其語而益之者，其為空言尤也。劉向、班固錄書無《亢倉子》，而今之為術者，乃始為之傳注，以教於世，不亦惑乎！

辯《鶡冠子》

余讀賈誼《鵩賦》，嘉其辭，而學者以為盡出《鶡冠子》，余往來京師，求《鶡冠子》，無所見；至長沙，始得其書，讀之，盡鄙淺言也，唯誼所引用為美，余無可者。吾意好事者偽為其書，反用《鵩賦》以文飾之，非誼有所取之，決也。

太史公《伯夷列傳》稱賈子曰：「貪夫殉財，烈士殉名，誇者死權。」不稱《鶡冠子》。遷號為博極群書，假令當時有其書，遷豈不見耶？假令真有《鶡冠子》書，亦必不取《鵩賦》以充入之者。何以知其耶？曰：不類。